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人：周珮樺

電話：07-2153918轉14

傳真：07-2157407

電子信箱：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3701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報名表隨文引入(7793951_103701050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婚前教育~遇見幸福成長團體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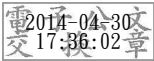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30036454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課程講授與小團體方式進行，讓未婚適婚男女檢視對婚姻的價值，學習傾聽與溝通技巧，以為未來健康婚姻奠基。
- 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03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17時，假蓮潭會館國際會議廳辦理。
- 四、本活動於假日辦理，如參加人員是日須出勤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關稅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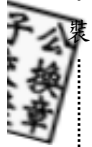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501



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
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
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

副本：本中心 

主任 沈素甜



訂

線